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社〔2024〕11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镇中心卫生院、县直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4〕1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1002.684万元，详情见附件，此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年终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请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



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要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政策按时落实，切实做好保障工作。

附表：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2024年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本次下达	备注
		其中：2024年人均增加5元经费中安排慢性病防控和管理经费
城关镇卫生院	150	7.95
中厂中心卫生院	69	3.7
构秋中心卫生院	73	3.87
卡子中心卫生院	61	3.23
茅坪中心卫生院	125.11	6.63
宋家中心卫生院	71	3.76
双丰镇卫生院	58	3.07
西营中心卫生院	67	3.55
仓上中心卫生院	98	5.19
冷水中心卫生院	81	4.3
冷水镇小双卫生院	49	2.6
麻虎镇卫生院	60	3
疾控中心	30	30
合计	992.11	80.85

